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同时为更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 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 2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 2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 37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由于公司经营外部环境的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10）“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财政部对会计准则 22 号、会计准则 23 号、会计准则 24 号和会计准则 37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 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 1、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 2、变更主要内容

公司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变更, 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项 目	坏账计提比例	
	变更后	变更前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20%
3-4 年	50%	40%
4-5 年	80%	40%
5 年以上	100%	40%

## 三、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同时相应调整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年末 数/ 本年 数	应收票据	804,215,302.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696,743,082.0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0,322,744.8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322,744.83		
固定资产		874,778,851.63	固定资产	874,778,851.6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6,697,705.60	在建工程	26,697,705.60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097,251.40
	应付账款	130,097,251.40		
	应付利息	13,461,955.56		
	应付股利	12,539,007.73	其他应付款	93,897,051.63
	其他应付款	67,896,088.34		
	专项应付款	87,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7,500,000.00
	营业收入	80,866.79	其他收益	80,866.79
	管理费用	190,604,976.25	管理费用	105,998,483.50
			研发费用	84,606,492.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00.00
年初数/上年数	应收票据	664,299,394.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7,927,107.42
	应收账款	603,627,712.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943,270.51
	其他应收款	115,943,270.51		
	固定资产	781,464,649.20	固定资产	781,464,649.20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93,584,662.75	在建工程	93,584,662.75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661,969.00
	应付账款	140,661,969.00		
	应付利息	5,413,073.71		
	应付股利	12,024,902.87	其他应付款	32,669,922.84
	其他应付款	15,231,946.26		
专项应付款	87,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7,500,000.00	

	营业收入	135,156.80	其他收益	135,156.80
	管理费用	154,203,070.96	管理费用	86,145,685.70
			研发费用	68,057,385.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000.00

2、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会计准则 22 号、会计准则 23 号、会计准则 24 号和会计准则 37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 2019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四、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